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文物平安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文物平安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河北昌捷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梧州中山纪念堂修缮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梧州中山纪念堂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中山公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国家文物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度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项目计划的批复（文物革函[2023]143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纪念堂屋面、瓦面，屋架，木楼板木楼楞，墙体及内外饰面，地面，门窗、构件残损缺失，整体建筑电气改造，白蚁防治进行修缮保护。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工程承包范围：纪念堂屋面、瓦面，屋架，木楼板木楼楞，墙体及内外饰面，地面，门窗、构件残损缺失，整体建筑电气改造，白蚁防治进行修缮保护。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本工程总工期为 270 日历天；其中白蚁防治工程包治期为 5 年（1 年施工期，4 年维护保养期），主体工程完工后，白蚁防治包治工程继续履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其中白蚁防治工程质量要求：确保梧州中山纪念堂在规定时效内无白蚁危害，达到行业现行白蚁危害治理质量标准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肆仟零柒拾贰元柒角陆分（¥3134072.7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零捌佰柒拾叁元贰角陆分 (¥140873.2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石妍琨。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如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或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梧州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梧州市博物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北昌捷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30100662224716M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北礼让街西综合楼411室

邮政编码：050000

电 话：0311-83016368

传 真：0311-830163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北大  
街支行

账 号：1300161513305050892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行)的通知》(文物督发【2021】4号)、《国家文物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24年度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项目计划的批复》(文物革函[2023]1432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近现代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导则》(WW/T 0048-2014)、《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50165-2020)、《房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JGJ/T245-2024)、《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GB 50165-92)、《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51253-2017)、《传统村落白蚁防治技术导则》(全蚁[2022]29号)、《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等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3)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图纸(如有);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6 图纸(如有)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见图纸目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7 天内。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梧州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可委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如有）、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

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涉及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变更合同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1) 经评审的综合单价固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2) 增减工程量时，经评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3) 增减工程量时，经评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4) 经评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标报价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预算定额计算出预算价，材料价格参照《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采购人提供的材料价；《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由供应商自行调查询价，最终以市财政评审审核确定。并下浮 15%得出增减造价。(5) 变更的增加工程审核和审批要求：按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梧政发【2018】28 号）及有关文件办理。如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不按规定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就实施，造成日后结算梧州市财政局不予以确认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2) 负责协调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事项；(3) 工程量确认；(4) 同意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5) 确认或修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6) 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和提出改

进措施；（7）对承包人延期开工要求进行答复；（8）以通知方式推迟开工日期；（9）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承包人复工要求进行答复；（10）确认工期顺延；（11）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检查检验；（1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13）隐蔽工程验收；（14）隐蔽工程重新检验；（15）根据本款（17）项确认或修改承包人提出的调整金额；（16）核实承包人已完工程量；（17）要求更换承包人采购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18）要求承包人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19）批准承包人使用替代材料；（20）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21）确认变更价款；（22）答复索赔。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通、电通、道路通，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开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人可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双方协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为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规定做好进出口洗车平台硬化和流水排放措施，接受交警、城管、运输等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进出车辆不得污染市政道路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有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2）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磋商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

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磋商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3)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并自费配备消防设备；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4)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取土场及弃土场、土方处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6) 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卫、噪音等行政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8)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等所有的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使用，使用时有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9)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按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监理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 3 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或部分进行强制分割，组织其他满足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单位或组织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10) 甲方对乙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和部分进行强制分割而形成的相关费用，须及时完善手续，列入乙方成本。甲方需及时组织监理，实施分割作业的队组负责人、乙方代表等对现场形成的费用等共同确认，但乙方人为或故意对此现场费用的缺席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1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及/或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构成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约定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不构成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及/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公共道路范围内不能堆放施工材料，承包人应保证附近道路畅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交通；

(15) 现场材料堆放，由承包人提前将用地计划报发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利用荒地、废弃地解决，尽量少占或不占用农田。用地前承包人应与原土地使用人（所有人）签订相关临时用地协议，并在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应认真恢复。若承包人拒绝执行时，监理工程师有权指定其他单位采取措施，并上报发包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退还时，由于未能按临时协议恢复等原因而导致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或保留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16) 本工程施工时执行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及建筑式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梧政发[2012]68号），相关费用考虑在竞标报价中，中标人并与监理单位梧州市住建委和梧州市市政局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并提交一份给发包人备案；

(17) 工程验收合格后，至移交给接管单位期间所造成的损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8) 施工所需的大型装吊设备必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在发生或估计会发生工期迟延的情况时，加强人员和设备等施工力量的投入，以便延误的工期能够赶上，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通过竣工验收。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石妍琨；

身份证号： 130105198606190340；

文保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编号： ZRGC20150673；

联系电话： 0311-8301636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北礼让街西综合楼 41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费用以及施工安全进行全面监控。当具体施工任务由施工分包商进行时，负责对分包商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项目经理权限：（1）经授权组建项目施工部，提出项目施工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施工部成员，确定施工部人员的职责；（2）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施工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主持项目施工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5）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6）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7）项目施工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无故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24天，少一天扣5000元/天。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经理履职能力不足，业主可提出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缴交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则发包人可致函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按1000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新的项目经理。如在更换项目经理期间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6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8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方同意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处以8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在收到发包人调换通知后7日内未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技术负责人人民币10000元/人·次；专业工程师人民币5000

元/人·次进行支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4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可以将二次搬运、拆除、垃圾清运及其它辅助性、配合性的劳务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涉及需要相关资质的辅助性工作，承包人可以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承包人对整体施工过程及施工质量进行把控，达到施工标准及要求。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有关规定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规定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梧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限额内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6.2 6.2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根据《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及扬尘治理实施工作方案》（梧建〔2015〕1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梧建〔2015〕239号）、《关于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19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垃圾运输秩序的通告》（梧建〔2019〕119号），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按照梧州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编制工程扬尘治理方案及落实措施并严格执行，由于承包人没有指定扬尘治理方案和不严格执行而造成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行修改完善。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开工前 14 天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并满足施工要求；(2) 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3) 按监理核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7 天内由承包方完成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建，并承担修建费用；(4) 开工前 7 天内将工程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如因图纸有误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5) 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6) 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政策性调整。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 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2)  
政策性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 不可抗力；(4)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5) 其他经发包人确认  
可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款的 0.4‰/天。逾  
期竣工违约金在审计结算时自动扣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  
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6 级以上的地震；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6 级及以上的大风；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日气温超过 40℃ 高温或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自然原因发生的火  
灾；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通知；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7.9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

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自检需要，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自检需要，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自检需要，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超出招标图纸（如有）和工程量清单的子目。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出结算的依据；（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4）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应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条约定决定动用暂列金额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费用方面的金额。监理人应根据本款做出的每项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其他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正常的施工条件下不予调整。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过 360 天的，受到影响部分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主要材料确认价：按施工期间《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准价格和承包人承担的风险系数详见工程量清单“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有政策性文件要求调整的材料外，其余材料设备一律不给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2) 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3) 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业主有关部门审定为准。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完成分部分项和图纸（如有）内容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综合单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总价合同，即按工程进度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支付周期应按工程进度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款进度付款申请材料格式和内容填报。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已完工程量计算书；③监理审核计算书；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⑤若乙方帐户变动，则须提交账户变更信息。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进度付款申请的约定：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按工程进度造价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通过各方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评审审定结算价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下 3% 的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项目不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不计息付清。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权益受损的，发包人有权从余下工程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 10 天内审批完毕呈政府职能部门审定。收到政府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 10 天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待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注：工程竣工验收：必须通过自治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进行的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需依照要求限期整改，确保项目最终通过自治区文旅厅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按剩余合同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剩余工程款×1‰），上限不超过所欠工程款的 5%。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多项施工方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并应符合审计部门的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论出后 3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经市政府职能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政府职能部门审定后 45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特别说明：白蚁防治工程包治期：5 年（1 年施工期，4 年维护保养期）。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合同价 3%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天内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负责退货,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费用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不承担费用补偿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

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属于通用条款第 16.2.1 款项关于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选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梧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如有）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如有）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河北昌捷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质量保修期满2年且验收合格后，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全额退回承包人。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梧州市博物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北昌捷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30100662224716M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北礼让街西综合楼  
411室

邮政编码：050000

电 话：0311-83016368

传 真：0311-830163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  
华北大街支行

账 号：13001615133050508920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 月 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

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

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u>（发包人全称）</u>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监理工程师 日期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期	



